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所有修訂重新列印)

此中文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19408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 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該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the name of
稱 現 為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th April 2005.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簽發。

(Sd.) Ms. Rosanna K. S.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公司編號 19408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將其名稱更改為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其變更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另一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

(已簽署)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COPY]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SUN HUNG KA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新 鴻 基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Sd.) SHAM Fa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主任 SHAM Fai 代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 邦 銀 行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之名稱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殖民地。

第三條：-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如下：**

- (A) 在全球各地經營各類銀行業務，並辦理及作出一切附帶事宜及事情或於日後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地點辦理及作出通常作為銀行業務或貨幣或任何類別證券買賣交易之一部分或與其有關或對其有利或旨在促進或令致其產生利潤的一切事宜及事情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制於下列各項：
- (i) 接受有抵押或無抵押取得貸款、存款、往來賬戶或其他款項，以取得貨幣及證券的使用及控制權以及對其利用及使用；
 - (ii) 有抵押或無抵押墊付或借出貨幣；
 - (iii) 開立、作出、承兌、背書、授予、貼現、收購、購買、出售、發行、議付、轉讓、持有、投資或買賣及兌付、清償、支付或擔保責任、工具（無論可否轉讓）及各類證券；
 - (iv) 授出、發出、議付、兌付、清償及支付信用證、旅行支票、匯票及其他工具及各類證券；

* 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註冊名稱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名稱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更改為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更改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更改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經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v) 購買、出售及買賣外匯、貴金屬、黃金及金屬貨幣；
- (vi) 訂立各類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
- (vii) 訂約提供公眾或私人貸款及轉讓及發行該等貸款；
- (viii) 接納款項、證券、文據及貴重物品的存放或保管或以其他方式存置；
- (ix) 收集及轉移款項及證券及擔任接收款項或文據的代理及提交文據；
- (x) 保證責任、工具、契約及各類文據的真實性及有效性或以其他方式就此接納責任；
- (xi) 擔保任何公司或人士履行責任或各類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負責；
- (xii) 促進、達成、確保、保證、承銷、擔保認購或配售，認購或投標或促使認購、參與、管理或進行州、市或其他貸款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債券或票據的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及就任何有關發行貸出款項；
- (xiii) 就實施任何責任接收抵押品；
- (xiv) 就實施其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責任）提供抵押品；
- (xv) 就各類虧損及風險授出彌償保證；
- (xvi) 促進、加入或參加其成立目的為促進銀行、融資機構及參與金融交易的其他方（包括任何有關人士的教育或福利組織）的利益及標準的任何組織（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xvii) 訂立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促進或維持銀行或其他金融組織（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穩定信心。

- (B) 進行各類金融業務及金融運作，及（尤其但不限於）出資或資助出售各類貨品、物品或商品（不論以個人貸款、租賃購置、分期融資、遞延付款、信用卡方式或其他方式），透過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取結欠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到期債務及收回該等債務，設立及管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信託，擔任受託人、託管人、管理人、接收人、司庫、登記員、代理或秘書的職務及承辦及執行所有類別的信託或代理業務及發出及辦理有關各類銀行支付系統的業務及進行各類保險業務（倘經法律授權進行）及一般性擔任金融家、貿易商、債務貼現商、佣金代理、保險經紀或任何其他職務，及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換取、交換、出租、質押任何權利、責任或物業（不論有形或無形）、就此作出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C) 作為投資及控股公司進行業務及：
- (i) 收購及持有、出售、抵押、交換、辦理、處置、發行、配售、承銷由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人士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票據、債券、債務及證券；
 - (ii) 作為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部分的管理人、控制人或主辦人、公司管理人、管理代理、管理顧問及商業、財務及技術顧問及提供秘書、行政、技術及各類商業服務；及
 - (iii) 控制、統籌、融資、資助及以其他方式資助由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的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分享盈利或虧損的安排、利益聯盟、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或合作關係，以津貼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賞金及訂立與上述任何公司有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或一般有關的任何其他安排，如本公司認為適宜，即可行之。
- (D) 組成任何信託以發行優先或遞延或任何其他特殊股票、證券、證書或其他文據或基於或代表特別為任何有關信託之目的而劃撥之股份、股票或其他資產及償付和規管及酌情承辦及執行任何有關信託，並發行、持有或處置任何有關優先或遞延或任何其他特殊股票、證券、證書或其他文據。
- (E) 製造、購買、銷售及一般處理本公司認為適宜由本公司處置的任何廠房、機械、工具、商品或任何類型之物品。
- (F) 收購及承擔進行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債務，而該人士或公司乃進行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擁有適用於本公司目的之物業，及進行或結束任何有關業務。

- (G)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特許權等等及授予任何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使用權之權利，或有關本公司認為可用於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任何發明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得該等秘密或資料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及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得之財產、權利或資料使用、行使、發出或授予許可證。
- (H)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就分享利潤、權益聯盟、合資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面達成任何安排。
- (I) 與任何政府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訂立任何有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或任何宗旨的安排；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構獲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從事、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J) 建立及支援或幫助建立及支援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的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或該人士的眷屬或親屬有利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提供養老金津貼、退休酬金或花紅，及就保險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K) 為收購或接管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負債或為任何其他可能被視作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的其他目的而促進、融資或資助任何其他公司。
- (L)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械、工業裝置及商品存貨。
- (M) 建造、改善、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樓宇及其他工程，並促成、幫助、資助或以其他形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的建造、改善、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控制。
- (N) 以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宜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尚未即時需用的貨幣或其他資產。
- (O)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取得支付款項，及確保支付、償還或履行本公司任何已發生或將訂立的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承諾，特別是（但不限於）發行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而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包括現在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質押者；以及購買、贖回或償還任何此等證券。

- (P) 就已提供或將提供與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組織、組成或形象提升或進行業務有關的服務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支付酬金。
- (Q)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宜可推廣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及為其刊登廣告的方法。
- (R) 申請、取得、透過授出、法律制定、轉易、轉讓、購買或任何其他方式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官方當局或任何社團或其他公共實體可能被授權以授予的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授權、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協助及出資；及適當撥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因此而產生的必要成本、收費及費用
- (S) 申請、促使及獲得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法例、法令、規定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及反對本公司可能視作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法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T)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點獲得註冊或認可。
- (U) 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V)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無論有否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並非以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服務。
- (W) 出售、處置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接納由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而以現金（分期或以其他方式）所獲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以任何其他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無論繳足或部分繳足及有否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以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方式付款。
- (X)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在獲得法律規定之批准（如有）前，不得進行會導致削減股本之分派。
- (Y)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由或透過受託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於世界任何地方實現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宗旨及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
- (Z) 從事其他對達成本公司宗旨之附帶或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謹此宣佈本條款內各分條款所述宗旨均應視為獨立宗旨，因此不應參照任何其他分條款或本公司名稱而受到限制或制約（除當中另有說明外），惟可以全面及充分的方式實現並作出廣義詮釋，猶如上述各段界定單獨及獨立公司的宗旨。謹此進一步宣佈，倘文義許可，本條款內「商號」及「公司」兩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組織或其他團體（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及倘成立為法團，無論是否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及倘本條款提述意見或判斷事宜（本公司或其他），該等事宜將由董事或由獲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任何決定權的任何人士釐定。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條：-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406,592,000 港元，分為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可予增資，而任何原有股份及不時設立之任何新股份，可不時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及條件，以及其他特別附帶條件（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規例或其他規定而規定或釐定者）。

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通過指定資產分派或按當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規例或其他規定的方式支付。

*** 法定股本已由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相關特別／普通決議案修訂。

吾等，即以下具列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意欲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而組成一間公司，吾等各自同意認購載於吾等各人姓名所對列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p>(已簽署) (LEE SHAU KEE) 香港 百德新街 海威大廈 12 樓 A 室 商人</p>	1
<p>(已簽署) (KWOK TAK SENG) 香港 英皇道 887 號地下 商人</p>	1
承購股份總數目.....	2

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William Kwan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前序

1. 載列於與公司有關之任何條例之任何附表內之規例，均不適用於作為本公司之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

「本章程細則」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公司」指上述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又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之董事；

「持有人」指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登記冊上之股東；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經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該條例」乃指公司條例及併入該條例之所有其條例或取代該條例之任何條例；如該條例被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提及該條例之條文時，應視作提及新條例中用作取代之條文；

「繳清／足」指繳清／足或入賬作為繳清／足；

「認可結算所」指認可結算所（意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登記冊」指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或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以及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於任何時間在該處上市之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

凡表示陽性的詞語應包括陰性；

凡提述書面均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傳輸）；

於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具有本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中的相同意義，惟「公司」一詞則應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法團；及

倘任何法定人數規定可由一人達致，則會議之提述毋須當作為須一人以上出席會議。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香港之地方。

股份權利

4.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隨附或可附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又或倘沒有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之關乎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附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5. 在該條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其會被贖回或因本公司或股東行使選擇權而變得可贖回之條款而發行。贖回之條款及方式應通過修改本章程細則加以規定。

權利之修改

6.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於任何時候附於不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加以批准下可隨時予以更改或廢止。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構成，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持股比例投票時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該類股份享有一票，任何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押後會議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已可構成法定人數。
7.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除非就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在其發行條款中另作明文規定，則屬例外。

股份

8.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任意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其為原來法定股本之組成部分抑或任何新增股本之組成部份），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按任何代價及條款條件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該等股份之要約、配發該等股份或授予該等股份之選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9. 本公司可因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准許之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一切權力。
10.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庭發出命令或有法例規定，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獲本公司承認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受制於且（即使注意到）亦毋須承認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有、將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就任何股份而言除已登記股份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外之任何其他權利。

證書

11.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於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訂明之其他期限內）免費獲發代表其所登記持有的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獲發多張每一張代表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股票。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交付股票予其

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已經轉讓其所登記持有的股份中一部分股份的股東（上述該提名人除外），有權免費獲發代表結餘之股票一張。

就本第 11 條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之轉讓書。

12. 倘股票已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根據該條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不超過每張股票 2.5 港元的費用（或根據聯交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亦須履行有關出具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證據及擬備該彌償保證而產生之合理費用及實際開支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如有），而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可獲補發。
13. 除非符合當時其他與此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每張本公司之股票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存款證）於簽發時均應加蓋印章，倘該證書發出時加蓋正式印章，則不需要由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不需要親筆簽署，只需用機械方式在該等證書上加蓋簽名或加印簽名。

留置權

14. 本公司就每股份(並未全部繳清股款者)之一切應付金額（不論是否屬於即時應付者）均擁有對該股份之絕對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擴及就股份應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者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之規限。
1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因其產生留置權之某個金額屬於即時應付，並於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送達列明及要求繳付即時應付之金額及告知如不繳款則將股份出售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日限期前仍未獲繳付，否則不得出售該股份。
16. 本公司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所有費用及實付開支後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支付，而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下，及如本公司規定繳回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作註銷時，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出售該股份之前的持有人。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買主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彼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依照相關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的股款（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而各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送達至少十四天通知，載明繳款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之情況下）於如此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被催繳之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縱使被催繳股款之股份於後來被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對該項催繳負責。
1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催繳的股款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分期付款。
1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的一切催繳股款。
20.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15%），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1. 凡按發行股份的條款在配發時或根據該等發行條款設定的任何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的形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根據發行條款在其成為應付當日予以繳付，倘若不繳，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的支付、沒收及其他事項的有關規定將適用，一如款項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22.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所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23.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並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直至如非因該提前付款，該等款項本會成為現時應支付的時間為止）按可由董事會與提前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議定的不超過（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每年 15 厘的利率付息。

沒收股份

24. 倘若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通知規定之任何一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送達通知書，要求其繳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一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
25.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少於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天），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或應分期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繳回任何可依此遭沒收的股份，而在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繳回。

26. 倘若任何上述通知書內之要求未獲遵從，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各期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之前隨時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予以沒收。此項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而宣派，但於沒收之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
27.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於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惟沒收股份一事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書而在任何方面變得無效。
28. 在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予以註銷之前，遭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於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就此享有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隨時取消該項沒收。
29.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被沒收，其現時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從沒收日計至付款日期就其產生的利息，該利息按股份發行條款設定，或倘並無設定該利率，則為年利率 15 厘（或按董事會釐定的較低利率），而本公司可強制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就出售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30. 一份由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作申述人，指出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正式遭沒收之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來說，乃其中所載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該股份而收取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將該股份轉讓予作為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對象之人士，其後該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惟毋須對購股款項(如有)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與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讓與該股份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情況影響。

股份之轉讓

31. 在本章程細則中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32.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自或由彼等之代表簽署，就股份之轉讓將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可接受為轉讓目的而於轉讓文據上作出之機印簽署，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其他規定。所有轉讓文件於登記後可由本公司保留。
33.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的任何轉讓。

3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已遞交本公司，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之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證據；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及
 - (c) 倘若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人。
3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呈交當日起計二十一 天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書。
36.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將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資料載入登記冊而收取不超過港幣 2.5 元（或當時獲聯交所批准之較高數額）之費用。

股份之傳轉

37. 倘股東身故，與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的存活者，以及倘身故股東為唯一股東，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有資格享有已故股東的股份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概不會免除身故股東之遺產就其曾經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承擔之任何責任。
38. 任何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之人士，可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所有權證據後，將自己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又或者選擇將其指定之某名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若如此變成對股份享有所有權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交或寄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由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人士之轉讓文件，以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文件，猶如引致股份傳轉之股東去世或破產事件或其他事件並無發生及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一樣。

39. 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之人士，（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所有權證據後）應有權收取就該股份而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發出有關收據，惟無權就該股份而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另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除上述者外）就該股份而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通知所載之規定於六十天內不獲遵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拒絕派付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所載之規定獲遵行為止。

股本之增加

4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劃分之股份面額由該決議規定。
41.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有關增加其股本之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普通決議案，指定首先將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按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之所有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其提出發售要約，又或作出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規定。
42. 新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支付催繳股款及股份之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方面之所有條文之規限。

股本之更改

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再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b)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須受該條例規限），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可決定，在經拆細之股份之持有人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跟另一股或其他股份比較，可具有或受制於後者所沒有之任何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受限制權利或限制；
 - (c) 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且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

- (d) 在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倘若根據本條(a)段而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拆細出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辦法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又或安排出售碎股及將出售碎股所得淨額按恰當比例分配予本應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碎股予該等股份之買方或按照買方之指示轉讓碎股。承讓人毋須對購股款項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情況影響。

44.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所容許的方式購買其任何類別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股東大會

45. 董事會須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召集及本公司須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或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而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註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屆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此外亦須向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縱使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通知之通知期較本條所規定者短，倘若：

- (a)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表示同意；及
 - (b) 在召開任何其他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表示同意。以面值計算，此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享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則有關會議將被視為經正式召開。
48. 偶然漏發大會通知，或(在代表委託文件與通知一同寄出之情況下)偶然漏寄代表委託文件，或有權收到此等通知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或代表委託文件，不會使有關大會之進行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9.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各項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各項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按規定須附於帳目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輪值或其他方式）；
 - (d) 倘該條例並無規定就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則委任核數師；
 - (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訂其酬金之方法。
50. 除非在大會開始進行時出席者達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不得處理事項，惟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不得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大會主席，因此舉不視為大會事務之一部份。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中有兩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倘其委託代表出席或依該條例之規定參加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51.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或由大會主席決定之較長等候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之內出席者仍未夠法定人數，則大會如屬由股東要求召開者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期至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延期不得少於十四日，亦不得多於二十八日），在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重開。在延期後重開之大會上，如有一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不論該股東持有股份之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有任何股東大會因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須延期，則本公司須至少提前七天就大會重開日期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說明只要有一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52.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出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外舉行之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53. 董事會主席或倘為聯席主席，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0 條指定的聯席主席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或倘彼缺席，則其他聯席主席將於股東會議上擔任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情況而定）均未於舉行大會的指定時間五分鐘內出席會議，或倘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情況而定）均不願擔任主席，則所出席董事將選擇彼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彼願意擔任，則彼將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會議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在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投票的人士將選擇彼等其中的一名為主席。

54.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發出指示，則應）將大會延期及改變開會地點；但在任何延期後重開之大會中只可處理在原來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之事項。倘大會延期三個月或以上，則必須按召開原來大會時所採用之方式發出重開會議通知。
55. 除了在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之情況下，不須為延期重開之會議或就延期重開會議將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

投票表決

56.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持有當其時可能附有之有關投票的特別條款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而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只能夠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若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不得計算在內。
5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布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已獲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根據該條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彼或彼等之投票權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就彼或彼等合共持有的賦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按上述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及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予通過的決議案為最後及最終結果，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記項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58. 倘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其將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彼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59. 如果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則應當立即進行表決。就其他問題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可隨即或稍後由主席指示時間（不得超過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及地點進行。毋須（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發出通知。

60.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則除外，而於會議結束或點票（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經主席同意可撤回要求。
61.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託代表投票。
62. 在按持股比例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不必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運用手上的票。
63. 股東大會上如遇票數相等之情況下（不論以舉手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都有權再投一票或決定票。
64. 如某一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此條所謂「排名較先者」，是指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
65. 如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為理由發出命令，則在舉手投票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該股東可透過任何有權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之人士投票，而在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必須在送交有效代表委託文件之最後限期前，將證明其有權行使投票權且令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代表委託文件收件地點)。
66.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除非其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已經繳付。
67. 倘若(i)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或(ii)不應計算在內之票數，或可能被拒絕之票數被計算在內或(iii)應被計算在內之票數並無計算在內，則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投票人投有異議之該票或發生該錯誤之大會上或延期後之會議上(視情況而定)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或延期後之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變成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或指出，且只有在大會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本可影響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才能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變為無效。在此等事項上，大會主席之決定乃最後決定。

代表及公司代表

68. (A)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屬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B) 在第 68(C)條 1 細則之規限下，任何公司股東可根據該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屬個人股東之情況下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C) 股東（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於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必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下可予行使之權力。
69. 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的話)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權力依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權力依據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委任之人士擬在其中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知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知，或隨上述通知寄發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倘在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持股比例投票表決的話，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上述地點，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件由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視作無效。提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時親自參與其事。
71. 代表委任文件應採用任何一般分為贊成與反對兩欄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而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可隨同任何會議通知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會議上採用。代表委任表格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就於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其認為合適的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有相反規定，否則該表格對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均屬有效。
72. 不論有關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權力已在之前被終止，受委代表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的同日）於指定舉行表決時最少一個小時前，於辦事處（或就交付召開大會通告的文據或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定的香港該等其他地區）以書面接獲有關終止的通知。

董事之任免

73.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決定，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7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儘管如此，亦將有權接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75. 每名董事將就彼等的服務獲支付袍金，有關比率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76.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透過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任何上限。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大會依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之原則下及在該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可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78.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之。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代替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間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代替之董事上一次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79.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後一天及不少於七天至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之期間內，一名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中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秘書其通知之目的為提名該人士應選董事，及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

撤銷董事資格

80.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條文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董事即須離職：
 - (a) 彼（並非其合約禁止辭任的執行董事）以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透過書面呈交予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所有其他董事要求彼辭任的通知；
 - (c) 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d) 彼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是否由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e) 彼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f) 法例禁止彼成為董事；
- (g) 彼根據該條例而停止作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輪值退任

- 8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卸任或以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退任形式。即將於大會卸任之董事之職務將持續至會議結束止。
- 82. 每次將予卸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法決定須卸任之董事。每次須予卸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將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因該通告日期後但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須卸任或免卻卸任。
- 83. 卸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84. 在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於上述方式退任之會議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原董事須引退而出現之空缺，否則須退任之董事如願意繼續擔任董事，應被視作獲選連任，除非大會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除非提交大會有關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執行董事

- 8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常務董事或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任期（在該條例之規則下）及委任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撤銷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不影響有關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有關董事就該項委任之撤銷或終止可能涉及對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僱傭合約之違反而要求賠償之任何權利。
- 86. 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7. (A) 每一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並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撤換其候補董事。倘候補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該項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生效。委任或撤換任何候補董事，須將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以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方式進行。倘委任人提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代替委任人收取委任人有權收到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開會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董事有權出席但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投票，以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猶如其身為董事一樣。
- (B) 凡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均須在各方面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所規限(有關委任候補董事之權力及酬金之規定除外)，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事項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不須就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任何候補董事可獲支付合理開支，並猶如其身為董事一樣有權獲本公司補償損失(細節上須加以必要之變通)，惟無權以候補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C) 凡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均可就其代替之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本人亦為董事，本身另擁有一票投票權)。候補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上簽署，除非有關其委任之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具有效力。
- (D) 倘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作為董事，則候補董事應因此而終止作為候補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及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依據本條所作並在其退任前已生效之任何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額外酬金及開支

88. 每名董事可獲發還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及回程所需之合理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附帶費用，且應獲發還其為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而正當及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任何董事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前往或居留於其通常居留之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方，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可獲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按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董事之權益

89. (A)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訂定，並可因此而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按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釐定者以外之酬金。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C) 本公司之董事可以是且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任何職務或職位(包括其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該條例與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就本條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其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本條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了其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在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投票，亦不可在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憑藉其／彼等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之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彼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受惠之任何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類似僱員之方式而受惠，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並獲聯交所不時批准及知會該等公司之該等其他例外情況。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作出的判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彼亦無權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借貸權力

- 9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的目的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現時及未來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按揭或抵押。
- 91. 董事會可透過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9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 9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94. 董事會應按照該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該條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9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法取得較先前質押優先的受償權。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96. 本公司之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發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並非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一切本公司之權力(不論是否關乎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惟須受制於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制訂之與該等規定無抵觸之規例，惟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例制訂前作出且假若該等規例未有被制訂屬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因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限制。
9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處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理事會之成員，且可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管理人或代理人以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釐定有關人士之酬金。董事會可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上述任何理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向該等理事會、管理人或代理人授予再轉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之權力，及可授權任何該等理事會之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之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繼續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之轉授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委員會可撤換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撤銷或更改所轉授的權力，惟真誠處事而對任何此類撤銷或更改並不知情之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影響。
98. 董事會可為了其認為適當之目的，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組合不固定之團體(不論其成員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辦人，並授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越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此類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保障及方便與上述任何代辦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之規定，亦可授權上述任何代辦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行轉授。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之情況下，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付託於及授予任何董事。董事會授予董事之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存或排除董事會本身之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其授予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真誠處事而對任何此類撤銷或更改並不知情之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影響。
100.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賦予之一切有關擁有公司印章之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歸董事會所有。
101.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董事會可不時就上述任何登記冊之保存制訂及更改其認為適當之規例。
10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其能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簽發之所有收據，應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03. 董事會應安排編製會議記錄或記錄，並將其載入為下列項目而設之簿冊：
 - (a)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104. 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之親屬、家屬或受供養人士)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之一切權力，惟未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予以批准，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者除外)予不曾擔任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或只是以董事或前董事之親屬、家屬或受供養人士之身份對本公司具有申索權之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獲發放之任何福利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而收取任何該等福利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105.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行使該條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僱用或之前僱用的人士利益作撥備。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以便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其他方面控制其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遇有票數相等之情況，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之一票。董事可以(而秘書則應在董事提出要求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07. 倘董事會會議通知為以親身或口頭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方式按其最近地址或其就此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該董事就此以傳真至按其可能就此不時向本公司通知之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按其可能就此不時向本公司通知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不在香港或預期將會不在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不在香港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上述第 107 條細則任何方式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時間毋須早於向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之時間。倘若董事並無提出任何此類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到任何將會舉行或已經舉行之會議之開會通知之權利。
108. 董事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另訂法定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在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作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假若該董事不參加該會議則出席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該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董事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只要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109. 縱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之留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數目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之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0.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兩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會議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情況而定)，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於作出聯席委任時，董事會應進一步釐定擔任會議主席的主席。倘該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他聯席主席應擔任會議主席。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情況而定)均未於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自己動中選擇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
111. 凡出席董事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均有權行使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2.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連同該等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倘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而概無達致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除非出席會議的該等大部分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13.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在適用及未有被董事會依據前一條訂明之任何規例取代之情況下應適用於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14. 由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大多數董事(但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由某一個委員會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應如同在正式召集及組成之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之決議一樣有效。上述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形式相似而分別經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內。
115. 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作出任何行為後，即使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全體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該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全部經正式委任及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秘書

116.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如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除其職務。
117. 在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某一條文規定某一件事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處理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辦理某一件事或授權他人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件事之情況下，倘該事只是由身為董事而兼任或同時代替秘書之同一名人士處理，或只是向該一名人士作出，將不足以構成對該條文之圓滿履行。

印章

118. 董事會須安排每一個印章之保管。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或在這方面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使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上公章之文件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與秘書簽署，或由董事會隨時為此目的而通過決議指定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而蓋上正式印章之文件則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除非董事會當時另有決定或法例另有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

119. 在該條例及以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按股東在可供分配利潤中所具有之權利及權益宣派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分派之數額。
120.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理由派發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如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狀況有理由這樣做的話）亦可每半年派發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發之任何定額股息一次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發該定額股息。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在收取股息方面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就在股息方面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但在任何優先股息過期未付之情況下，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只要各董事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合法地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22.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而應即時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23.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應附有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124.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或決定宣派任何股息，於支付或宣佈分派該股息之前或同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及宣佈：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惟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配股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iii)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
 - (iv) 就未經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按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之配股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在其他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款項之任何一部份中撥出一筆相等於全部繳清按該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之股份之股款所需之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及應用於全部繳清該等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向其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全部或其中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股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其獲得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該通知寄上選擇表格及註明應採取之步驟以及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有效日期及時間；
 - (iii) 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時，可就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行使選擇權；
 - (iv) 就妥為行使了收取股份之選擇權之股份（「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而言，股息（或附有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按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為此，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或在其他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款項之任何一部份中撥出一筆相等於全部繳清按該基準向行使了選擇權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之股份之股款所需之款項，並將該款項資本化及應用於全部繳清該等股款。
- (B) 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下列權益除外：
- (a) 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或上文所述獲得配發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b) 享有在支付或宣佈分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派發、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之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下(a)及(b)分段之規定之同時，或在董事會宣佈該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註明按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使根據本條(A)段之規定進行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可就應配發之零碎股份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全部或部分匯集及出售並將淨收益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規定不予理會或將之向上或向下調整成整數，或規定將本應配發之碎股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此類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加以規定，而根據該種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等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本條(A)段另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配股之形式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
125. (A)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付款、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或支票或股息單派付，應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並註明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寄往就有關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並註明以該持有人為收件人，或應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地址並註明以其書面指定之人士為收件人。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均應為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應為就有關股份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承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妥為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應獲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獲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B) 就本公司通常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股息而言，倘若至少連續兩次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被交付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惟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因傳轉而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股息之股份持有人或人士認領應付而未付之股息，且並無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則本公司應重新開始就該等股份之應收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126. 在宣派日期後六年內未被認領之任何股息，應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董事會將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而成為該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之受託人。

127. 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清款項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派發該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分。董事會須執行該項指示，如遇有任何分派上之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釐定任何用以分派之特定資產之價值，又可決定根據其釐定之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平等分配。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由受託人管理。

儲備

128.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數額為儲備。董事會應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就本公司之利潤而言屬正當之任何用途上，而在如此運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不撥作儲備而轉撥下年度。

將利潤轉作資本

129.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宜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供分派之任何數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作資本，因而可動用該數額，將其分派予假若其作為股息分派有權獲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分派比例與假若該數額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分派原則為不以現金方式分派該數額而將其用於繳清該等股東當時未就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繳付之款項，或用於全部繳清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為已全部繳清款項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將一部份用於上述其中一種用途而另一部分則用於上述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應用於全部繳清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已全部繳清股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130. 倘根據前一條進行任何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加以解決，尤其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量按最接近正確比例之比例進行，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調整各有關人士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便分派生效，而該項委任對有關股東均具效力及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後之任何時間。

會計紀錄

132.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存放有關會計紀錄。
133. 會計紀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可供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隨時查閱。除非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授予有關權利，否則任何股東（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簿或文件。
134. (A) 董事須按照該條例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條例規定之相關財務文件。根據該條例規定及在聯交所訂明之任何規則下，倘董事認為合適，董事亦可安排編製財務摘要報告（而非相關財務文件）並提交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
- (B) 受下文第(C)段所規限，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倘為聯名持有）就聯名持有在相關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因意外未遵守本條之條文不會影響大會議程之效力。
- (C)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該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B)段項下向該人士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該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21 日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適用法例准許下之日期當日或之前一段期間以其他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該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段項下責任。
- (D)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35. 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並依據該條例規定其職責。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

136.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面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倘為另一有權利的人（定義見該條例））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留存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37.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如並非以郵遞方式寄發，而是由本公司送遞或留存在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存之日送達；
- (iii) 如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將被視為已於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之日送達；

-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v)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通告或文件刊載在本公司電腦網絡而有權利的人可閱覽之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 137A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字、列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34 條所指之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只以英文、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138. 就依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縱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了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去世、破產或發生了其他事件，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仍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名下不論以唯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除非在投寄該通知或文件之日前（如非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者，則在送達或送交之日前），該股東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之名字已從登記冊刪除，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股東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後，應視為已向在該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擁有該權益者）有效地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文件之銷毀

139.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銷毀時間可為自該股票被註銷日期起計一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改或取消文件或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知，銷毀時間可為自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或有關修改或取消或該通知之日起計兩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經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銷毀時間可為自登記日期起計六年過後之任何時間；及
 - (d) 作為登記冊所載之任何記錄之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銷毀時間可為自首次在登記冊中記錄與該文件有關之事項之日起計六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而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每一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將被斷然假設為一張經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一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件將被斷然假設為一份經妥為登記之有效文件；每份如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將被斷然假設為與載於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中有關該文件之細節相符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之前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並無收到表明保留有關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真誠銷毀之文件；
- (ii) 本條所載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規定倘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或在不符合上文(i)分段所述之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上述任何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所提及之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將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清盤

140. 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在取得該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為任何將按上述規定分配之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各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辦法。清盤人在取得類似批准後，可為了負連帶償還責任者之利益，就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獲得類似批准之信託，但任何股東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41. (A) 如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以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身份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或依據該條例提出任何申請而獲法庭免除其責任，則該等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因進行上述抗辯或提出上述申請而引起之一切負債，均應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彌償。
-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包括：
- (a)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公司之情況下）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招致其須承擔之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
 - (b)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之情況下）就彼犯下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之情況下)就彼犯下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第 141(B)條細則而言，「關聯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法聯絡之股東

142.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就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之款項寄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計不少於三張)均未有被交付兌現或認領；
- (b) 就其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所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接獲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之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或多份於香港行銷之報章(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當時在聯交所上市，則包括第 136 條所提及之報章)刊登廣告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並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且距離刊登該廣告之日期已有三個月之久。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乃指從上文(c)段所述廣告之刊登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

143.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的人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購股款項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該債項並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